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

於2026年10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6年10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經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同為2026年8月24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10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全部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待達成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後，批准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發行代價股份。	584,049,244 (99.99%)	20,581 (0.01%)
2.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供應框架協議、其條款及其項下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584,065,825 (99.99%)	4,000 (0.01%)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於2026年10月5日（即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i)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2,520,935,155股；及(ii)本公司就於2023年11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而委任之受託人（「**受託人**」）持有合共69,332,058股股份（佔於2026年10月5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75%）。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及相關信託契據之條款，受託人不得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任何未歸屬之本公司獎勵股份之承授人將無權利行使或促使受託人行使有關任何該等本公司獎勵股份之任何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買賣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TCL實業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香港)(持有1,374,938,6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54%))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以及就批准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買TCL空調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2026年10月5日(即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2,520,935,155股。鑒於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受託人持有69,332,058股股份及T.C.L.實業(香港)持有1,374,938,618股股份，故於股東特別大會具有投票權之實際股份數目為1,076,664,479股。

除上文所述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票並不存在限制，亦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以及並無(i)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權利，亦無(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上述第1至2項決議案，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均已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杜娟
主席

香港，2026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張少勇先生、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及許志堅先生。